附件1

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做强做大2020-2022年规划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做强做大，大力培育骨干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形成一批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建筑产业集群。同时，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有机融合，加强与石材产业整合升级，形成相互促进、互相补短的新局面，推动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和重要支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做强做大2020-2022年规划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城市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契机，全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实现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企业活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开拓建筑业发展新局面。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新增国家住建部核准资质的建筑业企业1—2家，省住建厅核准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新增2—4家，并新增和提升一批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每年新增建筑业企业20家，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

三、名词解释

建筑业企业的概念出自《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也是我们通常所讲的建筑施工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企业注册所在地（或企业总部）在云浮市辖区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本地企业。

四、扶持政策

（一）建立奖励机制，鼓励企业升级和创优。

实施积极的财政奖补政策，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地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的政策奖励。如果当年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拖欠工人工资不良信用记录的，则取消政策享受资格。[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1.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对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准资质的本地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取广东省住建厅核准资质的本地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2.鼓励企业创建优质精品工程。**对在我市行政区内建设的项目，获得国家“鲁班奖”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获得国优项目奖或国家级文明工地的，给予10万元奖励；获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或省级工程安全奖的，给予5万元奖励；同一工程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奖金奖励。

**3.鼓励企业增强软实力。**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或软件著作权的，给予8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工法、专利、发明或软件著作权的，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给予3万元奖励。同一内容获得不同奖项的只奖励一次，且按最高奖项资金奖励。

**4. 鼓励外地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外地企业总部迁入我市注册，承诺5年内不迁出云浮市，且连续两年依法缴清税款的，国家住建部核准资质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省住建厅核准资质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

（二）激励本地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高工程项目承建率。

强化工程招标项目严格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合理依法依规设置招标条件，不得设置过高的“门槛”和不合理的招标条件。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对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应将企业在云浮市的纳税情况作为评分条件之一。对非招标项目工程应对纳税情况良好的本地企业给予一定积极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税务局]

**1.鼓励建设单位对本地优质企业参与投标进行量化加分。**建议对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可对参加投标的企业上年度在云浮缴纳年度企业所得税情况、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综合评分情况和在云浮地区承建项目的业绩进行适度量化加分。例如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额3000万元以上的加6分，纳税额2000至3000万元的加4分，纳税额1000至2000万元的加2分，纳税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加0.5分，（注：以上的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

**2.鼓励本地企业与外地优质设计单位合作。**建设单位对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的项目，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在参加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招标项目中建议给予3分的加分奖励；本地勘察设计单位和本地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在参加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招标项目中建议给予4分的加分奖励。

**3.积极支持本地企业承接工程。**对于政府投资且不需要招标的工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上年度在云浮依法缴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建筑业企业。

（三）优化诚信评价标准，支持企业提高市场诚信评价等级。

全面构建企业诚信评价管理模式，激励企业诚实守法经营。对依法缴清税款、争先创优的企业进行诚信加分，加分有效期24个月；对施工现场管理差，未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及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实行以诚信为基础的动态差异化扣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对于诚信评价等级高的企业，可适当降低巡查频度和抽查频次；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资质增项升级方面实行容缺受理；同时在招标投标方面实行差异化待遇，共同营造诚实守信、奖优惩劣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税务局]

**1.对争创税收的企业进行量化加分。**依据税务部门对上年度在云浮市依法缴清税款的企业进行全市统计，主管部门对上年度依法缴清税款，纳税额3000万元以上的加6分，纳税额1000至3000万元的加4分，纳税额1000万元以下的加2分（注：以上的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对企业资质增项升级进行量化加分。**积极鼓励企业提升竞争力，对本地企业申报资质升级增项的，主管部门按层级进行诚信加分。获得住建部审批资质的，每一项加8分，获得广东省住建厅审批资质的，每一项加4分，获得云浮市（包括县级）审批资质，每一项加2分，且每项加分不设上限。

**3.对企业创造就业岗位进行量化加分。**企业常年平均聘用人数达到150人以上的加15分，100-149人的加10分，41—99人的加6分，20—40人的加3分，人数以企业上年度在云浮缴纳社保的全年平均人数为准。

**4.与本地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进行量化加分。**工程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与在云浮市注册的劳务企业签订合法的劳务分包合同，以开具的劳务发票为准，当年累计发票含　税金额达到400万元的为一个等级，每个等级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公司均可分别加2分，最高可加12分。

**5.对创建优质精品工程的企业进行量化加分。**企业在云浮市承建的项目获得国家“鲁班奖”、国优项目奖、国家级文明工地或其它国家级奖项的，每一项加10分；承建的项目获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省级工程安全奖或者其它省级奖项的，每一项加5分；同一工程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奖励。

**6.对积极参与各项职业技能竞赛的企业进行量化加分。**本地企业参加国家或省人社部门、住建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并获得表彰，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加10，省级奖励的每项加5分，分值可累加。

**7.对“风险提醒名录企业”进行量化扣分。**人社、税务部门每季度对未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的建筑业企业进行 “风险名录”提醒或通报，主管部门对纳入“风险名录”提醒或通报的企业进行诚信扣分，每通报一次扣2分且可累计。

（四）积极引导本地企业与房地产企业、石材企业整合资源，共同发展。

激励房地产企业和本地企业合作，项目所在地政府在立项、土地出让、金融政策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在工程建设审批过程中给予更大的便利；对石材企业提升竞争力，申请设计、施工资质的，可采用承诺制的方式优先办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行业协会]

**1.加快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是在房地产企业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获得更大程度的容缺受理。二是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可调整至在开工前办理；三是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可提前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即可解锁，不需要等到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后方可解锁；四是房地产企业在办理资质延续升级及预售许可时可获得更大的便利。

**2.鼓励石材企业多元化发展。**对石材企业申请建筑装修装饰和建筑幕墙等方面的专业资质的，住建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六个月内，按资质动态监管的方式进行核查。支持取得资质的石材企业积极向外拓展业务，利用我市石材行业转型升级的优势，推动企业打造石材销、装一条龙服务的具有云浮特色石材装饰品牌，主动向外地知名品牌装饰企业推介本地石知名材企业，实现强强联合格局。

（五）加强人才能力提升支持，培育优质的人才队伍.

一是人社、住建部门加大对建筑行业中、高级技术职称申报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可按规定破格申报，推进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促进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二是住建部门加强与大专院校、职业院校和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建筑工人技能培训和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着力提高建筑工人队伍素质，人社部门按省市有关政策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支持；三是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给予人才补贴。本地企业在职或引进的各类建设工程注册执业师，任职注册满两年且在本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两年以上的，每个一级注册执业师可获得一次性1万元补贴，每个二级注册执业师可获得一次性0.5万元补贴，不分等级的注册执业师按一级标准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六）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税务部门根据建筑行业特点，加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让企业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发挥税收优惠导向作用，帮助企业适应征收方式的转变，同时优化纳税服务措施，让企业享受便利的纳税服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制定我市建筑业发展相关配套措施和决策重大事项，及时研判调整和推进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审计、统计、行政审批、金融、税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落实奖励资金。各级财政在每年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一定资金设立建筑业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资质晋升、创先争优、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等，鼓励建筑企业积极开拓市外省外建筑市场，促进建筑业企业全面提升经济总量。

（三）明确奖励资金办理程序。由属地住建部门会同财政、统计部门收集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名单并核定拟奖励金额，于次年3月底前将办理材料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统计局等部门对办理材料进行审核，征求市财政局资金安排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属地财政部门统筹资金安排奖励。

（四）全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全面落实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考勤和工人工资分帐管理，强化劳动合同签订，全面遏制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建设方在向非本地施工方（施工方注册所在地（或总部）不在云浮市辖区范围内的施工企业）支付工程款时，必须要验证与本次工程款相匹配的完税凭证，确保及时足额预缴税款。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从严处理。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达到抽查一片、警示一片，倒逼市场主体提高自我管理水平，逐步淘汰失信主体，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五）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市建筑业协会在服务企业、反映企业诉求，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服务能力，为企业谋出路求发展。同时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坚决抵制恶意低价、不合理低价竞争行为，共同维护行业健康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开展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宣传学习，通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支持建筑业协会开展行业评先评优活动，按程序报批评比表彰项目，大力宣传优秀诚信企业和个人，共同推动我市建筑业事业上新台阶。

2020年9月14日